附件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抵押房屋“带押过户”

三方协议书

【甲方】（卖方）：

姓名：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乙方】（买方）：

姓名：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丙方】（抵押权人）：

姓名： 证件号码：

办公电话：

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一致，对坐落于阳江市县（市、区）的房屋（不动产权登记号：）（下称标的房屋）的买卖与“带押过户”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已将标的房屋抵押给丙方，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元（他项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现甲方拟将标的房屋所有权的%份额转让给乙方，经三方协商一致，丙方同意在不注销上述抵押登记的情况下，由甲方将标的房屋转让给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纠纷由三方自行承担解决。

二、乙方购买标的房屋时因资金不足向丙方申请个人住房贷款，经丙方审查后，甲、乙双方签订了不动产买卖合同，同时甲、乙、丙三方共同办理“带押过户”手续。

三、甲方向丙方申请标的房屋所有权的%份额转让给乙方，约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其中元（大写：元）由乙方向丙方申请个人住房贷款（包括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下同）。

四、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甲、乙、丙三方在办理标的房屋不动产权转移登记后申办抵押权首次登记手续，期间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动产权转移登记至新贷款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期间，如出现标的房屋被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由甲方、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甲、乙双方同意将乙方申请审批通过的个人住房贷款直接划入丙方以下资金过渡专用账户，过渡专用账户资金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欠丙方的原公积金贷款所有本息：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可将资金从上述过渡专用账户划入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账户，用于偿还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本息，无需经甲方、乙方同意：

账户名称：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 ；

账 号： 。

在丙方取得新贷款抵押人为乙方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后，对于上述过渡专用账户资金清偿甲方尚欠丙方的住房公积金及本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本息后的剩余款项，甲、乙双方授权丙方直接划至甲方在丙方开立的以下个人账户：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六、本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与甲、丙双方已签署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号）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在本协议生效后且甲方贷款结清前，甲方、乙方需对上述借款及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生效后，经三方协商一致，方可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九、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